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8/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SS/2/09

與移交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管理有關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附屬法例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就此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在2005年投入服務，用以羈留《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規定須羈留的成年人。在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首11個月，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每日平均羈留的人數分別為373人、323人和235人，平均羈留期為17天。

3. 基於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懲教署當時的人手狀況，政府決定由懲教署負責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至2010年第二季。入境處會在2010年4月接手管理該中心。

4.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現時是《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所指明的"監獄"。該中心提供予被羈留者的待遇，須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的有關規定作安排。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當局須作出安排，讓該中心的運作及管理在《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章，附屬法例E)的賦權及條文下可得以延續。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5. 在2010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該4項旨在使入境處可從懲教署接手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修訂令。

6. 委員關注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羈留名額的需求是否不斷下降，以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應否因應在市區的馬頭角已設有一個類似性質的羈留中心而關閉。

7.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需求不斷下降，當局仍須保留設有400個羈留名額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政府當局解釋，馬頭角羈留中心設有80個羈留名額，每天收容約50名被羈留者。該中心是作短期羈留設施用途。由於馬頭角羈留中心只有約30個備用羈留名額，而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則每天平均收容逾200名被羈留者，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有必要繼續運作。

8.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4項修訂令會否改變被羈留者接受其法律顧問探訪的權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懲教署將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移交入境處管理後，該中心被羈留者所獲得的待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包括在法律顧問及家人的探訪安排方面。

9. 一名委員表示，據他所知，懲教署署長會容許知名人士探訪被羈留者。該名委員詢問，在入境處接手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後，會否繼續沿用此安排。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懲教署及入境處的運作分別受到不同法例的規管，但在探訪被羈留者的安排方面卻沒有不同。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每名被羈留者均有權獲供應獨立睡床及足夠的毛氈。雖然《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並未訂有類似條文，但入境處會透過行政安排確保每名被羈留者獲提供獨立的睡床及足夠毛氈。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由入境處管理與由懲教署管理，在被羈留者的權利及所得待遇方面作出比較。

有關文件

11.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詳情 ——

- (a) 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5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題為"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附屬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2)633/09-10(04)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86/09-10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附屬法例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892/09-10(01)號文件]。

12. 上述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4日